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监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调查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鹿鹏、丁立红、陈献文、周皓琳、陈杨辉、何年丰、黄焱、曹亦为、周含军，监事梁国华、颜佳德、林新阳及高级管理人员蒋建平、陈德银、李小虎、龙刚、林宋伟的通知，其于2018年5月10日、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分别为：苏证调查字2018007号、2018006号、2018015号、2018016号、2018009号、2018010号、2018011号、2018013号、2018014号、2018025号、2018026号、2018027号、2018017号、2018018号、2018019号、2018021号、2018022号）：“因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进行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